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新

被告 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萬7,1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698萬0,989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1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訴之聲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9月25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717萬9,305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7,68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5萬7,184元(計算式：35萬7,684元－500元＝35萬7,184元)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  
02 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6 法官 鄧晴馨

07 法官 趙國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程省翰

13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4

編號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3,698萬0,989萬元	利息	114年7月11日	114年9月25日	2.187%	17萬0,618元
2		違約金	114年5月24日	114年9月25日	0.2187%	2萬7,698元

訴訟標的價額：3,698萬0,989萬元+17萬0,618元+2萬7,698元=3,717萬9,305元